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45,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36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4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05%。

2、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19日。

3、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完成了2016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因此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等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9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000股。由于公司2016年9月9日完成了2016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禁数量相应调整为7,545,600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调整前的首期激励对象为15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78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8万股；调整后的首期激励对象为155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68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万股。同时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8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8万份股票期权与468万股限制性股票。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15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468万股限

制性股票及 468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阳电 JLC1，期权代码：036106。

6、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 32724 万股增至 65448 万股，董事会决定对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为：将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468 万份调整为 936 万份，行权价格由 10.23 元调整为 5.055 元；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100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50 万份调整为 100 万份。同时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14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 1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预留授予涉及的 4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阳电 JLC2，期权代码：036157。

8、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5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80.80 万份和 280.80 万股。

9、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闫志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数量为 1 万份。同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

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7000 股，回购价格为 2.575 元/股。

1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5 日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 154 名激励对象的 2,80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注销闫志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 7000 股事宜已办理完成。

12、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工作后，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055 元调整为 5.005 元；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69 元调整为 15.64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80.50 万份和 280.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 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50 万份和 50 万股。

13、截止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80.5 万分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50 万分期权已全部自主行权完毕。

14、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周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

数量为 48000 份。同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48000 股，回购价格为 2.525 元/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 解锁条件的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①净利润目标完成率：本激励计划实施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201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p>	

<p>均值为 9,883.79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目标值分别为 9,900 万元、10,890 万元、11,880 万元；</p> <p>②营业收入增长率：指与公司 2012 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 年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三年定基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 20%、35%、50%。</p>	<p>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922.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56,924.72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21.78%，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p>(4)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激励对象在等待期/锁定期绩效考核合格。</p>	<p>除周健外，其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公司原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周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 年 9 月 19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45,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6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4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05%。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2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交易数量(股)
李国俊	财务总监	216,000	0.0154%	216,000	-	-
刘磊	副总裁	216,000	0.0154%	216,000		

					-	54,000
周岩峰	副总裁	126,000	0.0090%	126,0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89人）		6,987,600	0.4967%	6,987,600	-	6,987,600
合计		7,545,600	0.5363%	7,545,600	-	7,041,600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李国俊、周岩峰、刘磊先生本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643,020	41.20%	-7,041,600	572,601,420	4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206,380	58.80%	+7,041,600	834,247,980	59.30%
三、股份总数	1,406,849,400	100.00%		1,406,849,400	100.00%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